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受理，审查2个工作日，审批办结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运输货物不可拆解；运输车辆符合要求；符合城市道路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通过城市桥涵，应当遵守标志牌的规定。																		
申请材料	<p>1.申请表 备注: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p>2.特殊车辆总体轮廓图 备注:1、签章齐全的超限运输车辆的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轮廓图；2、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p>3.特殊车辆行驶证 备注:1、可用临时行驶车证；2、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p>4.安全措施 备注:1、内容需含车辆通行的城市道路安全防护措施，通行过程中险情应急预案和车辆人员配备情况说明，经过城市桥梁的需含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2、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p>5.授权委托书 备注:委托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p>6.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th>步骤</th><th>办理人</th><th>办理时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td>受理</td><td>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 员</td><td>当场</td></tr> <tr> <td>审查</td><td>审查</td><td>李曼</td><td>2工作日</td></tr> <tr> <td>决定（含制证与送达）</td><td>决定</td><td>吴琛</td><td>1工作日</td></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 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李曼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1工作日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 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李曼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1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p>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p> <p>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p>																		



请用闽政通app扫描二维码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设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 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